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雪颖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雪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708,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雪颖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6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王雪颖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雪颖女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259,500 股，减持后王雪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708,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雪颖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其减持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光防雷		股票代码		300414
变动方向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259,500		0.6931	
合 计		2,259,500		0.69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雪颖	合计持有股份	15,691,867	4.8132%	13,432,367	4.1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967	1.2033%	1,663,467	0.5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8,900	3.6099%	11,768,900	3.6099%
四川中光高技术 研究所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3,276,450	40.8799%	133,276,450	40.8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76,450	40.8799%	133,276,450	40.8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如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股份转让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4、王雪颖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颖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王雪颖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